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一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雄飞、屠锡淙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5.49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燎原药业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人屠雄飞、屠锡淙签订协议时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下的标的股份分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雄飞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万股,屠锡淙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万股。

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雄飞、屠锡淙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款的定金8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9万股、129.88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雄飞、屠锡淙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除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雄飞、屠锡淙分别向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306.029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屠锡淙应当全额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则,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规定分期进行。

1、第一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一次第一期78.1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1,000.4610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2、第一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和屠雄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一次第二期20.5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支付转让款262.6050万元。屠雄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燎原药业股权结构(第一次第二期股份交割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7.6868	65.7315%
2	屠雄飞	496.8360	17.6749%
3	屠瑛	173.2640	6.1639%
4	屠锡淙	173.1760	6.1607%
5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690%
合计		2,810.9628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98.6000万股,累计支付转让款1,263.0660万元。公司持有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847.686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65.731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18-【07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2018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久物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691792L
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薄世久
注册资本:	56001.4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3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3)。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烈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钟烈华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211,382,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3%)的股东钟烈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钟烈华

2、截止本公告日,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38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公司第四大股东彭倩女士于2016年12月17日与钟烈华先生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用于偿还认购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债务融资。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3,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钟烈华先生除承诺其认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9,761,905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外,无尚未到期的其它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钟烈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钟烈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钟烈华先生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钟烈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及有关公告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投资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2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63,780.83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7001期	200,000,000.00	335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4.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	11,100,000.00	148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9月6日	4.0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48号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10	4.71%

三、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7,1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76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8号)同意,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68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78,594,4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3600373757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利息金额,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75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和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裁切及夹线缆装置

发明人:傅华良、邱武

专利号:ZL201720934508.8

专利权人: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7544033号

2、实用新型名称:数据线的自动测试设备

发明人:傅华良、左贵明

专利号:ZL201720934509.2

专利权人: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7530453号

3、实用新型名称:自动化数据线前处理设备

发明人:黄晖、傅华良

专利号:ZL201720934510.5

专利权人: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

证书号:第7542361号

4、发明名称:THREADED REFLECTIVE CORD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THEREOF(螺纹反光线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US 10,026,525 B2

专利申请日:2016年7月18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1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7月17日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产品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40%	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2月14日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000	4.30%	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000	4.30%	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000	4.40%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合计			9,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实际获得收益(元)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30%	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4月4日	68,328.77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55%	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5月7日	337,080.95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10%	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3月19日	134,794.52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45%	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	332,835.62
江苏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宝溢融B2机构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10%	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4月17日	141,534.25
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珠联璧合-月稳鑫1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3.75%	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21日	71,917.80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4.25%	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5月16日	211,917.80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4.40%	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8月15日	438,794.52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61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4.45%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20日	498,034.24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61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4.45%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20日	289,554.79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25%	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105,958.90
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	4.30%	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9月18日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	4.30%	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9月18日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60%	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	348,088.52
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4.25%	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211,917.80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	116,792.16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25%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7月23日	105,958.90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65%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8月9日	352,881.09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05%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302,917.81
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000	4.20%	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8月15日	210,000.00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55%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107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4.55%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107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4.55%	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4.25%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10月10日	
合计						4,279,308.44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众英集提议在2018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03%。现将众英集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临时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分别为子公司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澳冠维业工程有限公司、港冠维业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担保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众英集提议将上述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相应调整,拟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明细如下: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调整前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增减变动	调整后担保额度
1	广东省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不变	10,000
2	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0,000
3	澳冠维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4	港冠维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5	武汉维业宏广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0	50,000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众英集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众英集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众英集提出在2018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03%。

董事会认为:众英集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的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汉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建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汉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继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罗烈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彭金萃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晓一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郭明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蔡宛真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梁永杰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表决。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汉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建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汉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烈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金萃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晓一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明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蔡宛真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梁永杰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其他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其他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即2018年8月24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并应一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分别对候选人资格进行核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30日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8月31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七、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继军 詹峰

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联系传真:0755-83258703 邮编:51803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被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张汉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建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汉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烈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金萃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刘晓一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明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蔡宛真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梁永杰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累积投票提案以表决意见的累计投票数为准,每一议案限填一个数字,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个数字或多个数字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智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维智物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通知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维智智慧物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4A09E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A座15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